

# 國立嘉義大學優先住宿申請表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僑生 離島生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撫卹令之遺族者 其他\_\_\_\_\_

原住宿生，寢室：\_\_\_\_\_室\_\_\_\_\_床，分機：\_\_\_\_\_ 新住宿生

系 年	別 級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浮貼照片乙張 (一吋)
姓	名		身	分	
學	號		出	生	
分	配	舍 室 床 (宿舍管理人員填寫)	手	機	
家 (監 護 人) 長	稱	姓	名	職	業
	父				
	母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或手機)
					(O):
					(H):
					(O):
					(H):
申 請 程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申請表置於宿舍辦公室，請向管理人員索取。</li> <li>2. 本表資格同學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審查作業(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公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鄉、鎮、區公所以上當地政府低收入戶證明者；撫恤令之遺族者；僑生、離島生（需檢附全戶戶籍謄本）。</li> <li>3. 凡符合資格同學請於公告時間內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宿舍辦公室完成申請手續，逾期申請者，不列入審核。</li> <li>4.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在未治療痊癒前，不得申請住宿。如罹患須特別照顧或注意之疾病者，請註明送醫地點或急救方式；若行動不便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以事先安排床位。</li> </ol>				
備 註					